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

(一) 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的条件:

- 1、有机构章程,内容包括:机构性质、名称、地址、注册资金及其来源和分配形式、职业介绍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、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等;
- 2、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、商业用途的、属永久性建筑的(不允许在临时建筑开办)、场地经营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(不含公摊面积)、合法的、固定的经营场所;
- 3、有不少于 10 万元的注册资金;
- 4、有 3 名以上(其中 1 名为法定代表人)取得从业人员资格证的专职从业人员;
-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。

(二)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、变更公司名称的,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;
- 2、变更经营地址的,新迁入地的场所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、商业用途的、属永久性建筑的(不允许在临时建筑开办)、场地经营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(不含公摊面积)、合法的、固定的经营场所;